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举共同”）业务发展需要，腾举共同拟向四川资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期限三年，用于补充腾举共同流动资金。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为：由腾举共同以其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凤祥中路 296 号的土地及生产用房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信息详见抵押物清单）。该笔授信的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及授信期限等以四川资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为准。

近日，腾举共同与四川资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合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资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议案所涉授信、抵押、借款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c）披露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腾举共同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腾举共同的资金保障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三)《不动产登记证明》(川【2025】资中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8751 号)。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